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江化微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7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34.11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35.89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40,211.28	33,035.89	8,137.27	20.00%	25,964.24 <sup>1</sup>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覃文婷

  
张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